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0/07-08號文件

檔 號：CB1/PL/HG

房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房屋事務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以及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及2007年7月11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房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 事務委員會由17名委員組成。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

- 鑒於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樓價不斷上升，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是否有需要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恢復推行居屋計劃及租置計劃，以達成不符合入住租住公屋("公屋")資格或沒有能力負擔購買私人住宅單位的中下階層人士的置業期望，以及滿足公屋租戶改善其居住條件的期望。穩定的居屋單位供應量將可確保公屋單位的流轉，把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維持在大約3年的水平。為減低對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影響，當局應考慮先行以小規模方式恢復推行居屋計劃，並只向綠表申請人推售居屋單位。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由於現時仍有剩餘居屋單位可供出售，而且私人物業市場自當局實施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後一直維持穩定，政府應恢復推行置業資助貸款計劃，以滿足低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此等委員告誡謂，由於建造居屋涉及鉅額政府資助，政府當局應確保適當運用公共資源，以保障社會

的整體利益。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調配更多資源，增加公屋單位的建屋量，而不應動用公共資源協助某些家庭達成置業期望。由於樓價飆升，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有關情況，及早就恢復推行居屋計劃及租置計劃的問題作出決定，以解決住宅單位的供求出現差距的問題。

5.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並未察覺私人物業市場出現失衡，令物業價格處於極不合理的高水平，以致中下階層難以置業的情況。公屋單位的流轉一直保持穩定，顯示在收回現有租戶的公屋單位方面並無問題。此外，社會對政府應否修訂現行房屋政策，再次介入市場興建居屋單位意見不一。政府當局必須審慎行事，因為對有關政策作出任何改變，對社會各個階層以至整體經濟都會帶來深遠影響。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一直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如有需要，政府會進行全面檢討，並就恢復推行居屋計劃一事諮詢公眾。

6. 關於恢復推行租置計劃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該計劃引起了若干管理問題，例如居於租置屋邨和公共屋邨的租戶受不同的管理措施規管。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以解決有關問題。為免把維修公屋單位的責任轉嫁至租置計劃買家的身上，當局應考慮把出售單位局限於樓齡只得3至5年的新公屋單位。政府當局關注到此項建議會直接影響居屋市場及對公屋申請人有欠公平，因為如此一來他們將會獲編配樓齡較高的單位。

居者有其屋按揭安排

7. 鑒於居屋第二市場單位的準買家向參與財務機構申請按揭貸款時，如還款期超過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所提供按揭還款保證("房委會的保證")的剩餘年期，將會遇到困難，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加強居屋單位按揭安排的措施。委員察悉為鼓勵參與財務機構為居屋單位買家提供按揭貸款及較優惠的按揭條款，房委會為參與財務機構提供房委會的保證。根據該項保證，在有關的居屋單位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的不多於25年內，房委會會承擔借款人拖欠的按揭還款。房委會的保證不但適用於居屋單位的首次交易，也適用於在居屋第二市場出售而有關買家只限於是綠表申請人的居屋單位。就後一情況而言，房委會的保證只會涵蓋剩餘保證年期的按揭貸款。

8. 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提供房委會的保證，以鼓勵參與財務機構為居屋單位的買家提供按揭貸款，特別是還款能力較低的綠表申請人。在此方面，委員認為當局應提醒居屋第二市場單位的買家注意，房委會就其按揭貸款提供的保證，只涵蓋就有關單位提供的剩餘保證年期，因此他們有需要因應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早作出計劃。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已透過各種渠道，盡力提醒居屋單位買家注意有關單位的房委會保證期。政府當局並未發現有任何資料顯示，居屋單位買家純粹因為有關單位的房委會保證期少於25年，而未能取得合適的按揭財務安排。為了澄清按揭還款期的限制與房委會保證期的屆滿日期並無關係，房屋署("房署")曾致函所有參與財務機構，籲請他們根據有關申請的個別情況批出適當的按揭還款期，而部分參與機構已就有關事宜向員工發出指引。

9. 部分委員指出，隨着經濟情況出現改善，拖欠按揭貸款的數字已有所下跌，他們籲請房委會考慮推出協助綠表申請人申請按揭貸款的措施，例如延長有關單位的房委會保證期，以及訂定其他形式的保證，藉以刺激居屋第二市場的單位成交量。政府當局指出，經過多年運作，按揭市場已對居屋計劃建立信心。居屋第二市場亦一直運作暢順。至於對綠表申請人難以取得條件較佳的按揭貸款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此類買家並不像白表申請人般，須受到入息及資產限額的規限，他們的經濟能力不一定較差。房委會在提供按揭還款保證時，實有必要就所涉及的風險作出控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答允向參與財務機構轉達委員的關注。

公共房屋發展的土地供應

10. 鑒於房委會近年面對發展公屋的土地短缺的問題，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有需要向房委會提供充足的土地以供興建公屋單位，並曾就有向房委會提供土地的措施進行討論。委員察悉在現行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下每年將興建約15 000個單位的建屋量，以及預計每年收回約16 000個公屋單位的情況下，2008-2009年度至2012-2013年度的公屋平均輪候時間仍可維持於大約3年的水平。儘管如此，委員極盼確保5年後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仍可讓房委會以均衡方式履行平均輪候時間的承諾。為確保適時提供充足而適當的公屋用地，以便配合公屋發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各項措施進行研究，包括制訂使用土地資源作興建公屋之用的明確政策；在充分考慮人口增長及公屋需求的情況下，訂定就發展公屋批撥土地的相關目標；積極物色適合發展公屋的新土地和保留現有公屋土地作公屋重建之用；增加興建公屋的資源；以及加快與地區人士商討，以釋除他們的疑慮和解決相關問題，從而加快發展項目的進度。委員亦認為有需要提高房委會土地儲備的透明度，以便監察房委會轄下土地的狀況。

11. 政府承認爭取有關方面適時提供充足而適當的建屋用地，藉以持續落實和平均輪候時間有關的承諾，對房委會而言始終是一項挑戰，但政府承諾繼續致力在全港不同地區物色適合作公屋發展用途的土地，其間會考慮不同地區的發展需要及平衡不同的土地用途需要，並充分顧及各種因素如土地可供發展的時間、發展潛力、與鄰近社區的協調、可供發展的土地面積和技術可行性。此外，因拆卸舊屋邨而騰出的土地將盡量留作發展公屋之用。房委會亦會盡量利用現時所有公屋用地的發展潛力，以便更有效運用珍貴的土地資源。在此方面，委員察悉現有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下的約80%新建公屋單位，將會來自市區及擴展市區。雖然5年後作公屋發展的土地的詳情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但預計有關情況將與未來5年的情況相若。

12. 在進行公屋發展方面，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公屋單位平均分布於全港各區，而且社區設施的提供將能配合公共屋邨的落成日期，並同時改善公屋單位的設計以照顧人口老化的需要，以及提供較佳設施及更寬敞的生活空間。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規劃公屋發展方面，當局一直有密切監察人口變化，並會繼續與有關的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保持聯繫，以聽取他們的意見及滿足他們對配套設施的需

求。在此方面，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為加強向地區人士進行諮詢的工作，而委派屬助理署長職級的統籌員負責協調所有和公屋發展項目有關的地區諮詢事宜，以便此等項目得以順利推行。相信透過深入全面的諮詢工作，定能藉着平衡整體社會的房屋需要及地區發展需要，成功解決地區人士意見分歧的問題，從而達致惠及各方的雙贏解決方案。

公共屋邨的維修保養及改善措施

13. 針對公共屋邨環境衛生的扣分制在2003年8月推出，其目的是加強對公屋租戶所作出與衛生事宜有關的不當行為採取執法行動。房委會每年均會對扣分制作出檢討。委員雖明白扣分制具有確保進行良好屋邨管理，以及提高租戶對屋邨清潔狀況的滿意程度的優點，但部分委員對於把"在公眾地方非法賭博"及"把出租單位作非法用途"納入為扣分制的新訂不當行為感到關注。他們關注到房署可擔當超出其職權範圍以外的角色，因為扣分制應只針對和衛生或屋邨管理事務有關的不當行為，而不是在現行法例下已屬刑事罪行的事宜。進一步懲罰已根據有關法例被定罪的公屋租戶，會導致有關租戶受到雙重懲罰。部分委員籲請房委會在推行任何新訂不當行為前進行深入諮詢，並就扣分制進行全面檢討，確保所涵蓋的所有不當行為均屬可根據有關租約進行執法的行為。

14. 政府當局解釋，上述兩項新訂不當行為均是因應居民的要求而納入扣分制。當局進一步指出，只有根據相關法例被定罪的租戶才會被扣分。房委會作為物業的業主，有責任確保其單位得到適當的使用，以及管理公共屋邨的公用部分。扣分制一直是在房委會與租戶所簽訂租約的基礎上實施。以根據扣分制就違反租約條件實行扣分來代替發出警告信，將可更有效地對租戶作出警告，提醒他們切勿再犯。

15. 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在屋邨提供適當的文娛康樂設施，從而令長者租戶無須聚集在公共地方玩紙牌或麻將耍樂。由於扣分制會影響整個家庭，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受影響住戶的家庭成員提供住屋協助，令他們不致無家可歸。鑒於市民對部分公共屋邨出現流氓滋擾的問題日益感到關注，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表示，"造成噪音滋擾"已訂為扣分制的不當行為，並由2007年1月開始實施。政府當局會努力加強對付流氓滋擾的問題，以及加強宣傳上述兩項新訂不當行為和居民常犯的其他不當行為，以提高居民對此的認識。

16. 房委會在2005年9月展開一項全面結構勘察計劃，以確定10個樓齡40年或以上的公共屋邨的樓宇狀況，從而找出所需進行的修葺及維修工程。事務委員會於過去兩個年度的會期內曾聽取有關6個屋邨勘察結果的簡報。政府當局於本年度會期內，曾向委員簡報東頭邨第廿二座及福來邨的勘察結果及建議。事務委員會歡迎房委會清拆東頭邨第廿二座，以及保留與第廿二座相連的天主教溥仁學校的決定。委員進一步支持保留福來邨，並在邨內進行各項改善工程的決定，包括在5幢低座樓宇興建升降機的建議。在推行東頭邨第廿二座清拆工程方面，委員促請房署盡快公布有關詳情、就受影響租戶作出同區安置，

以及向他們提供住戶搬遷津貼。為了盡量減低對天主教溥仁學校造成的滋擾，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拆卸和重建第廿二座期間採取適當措施，以緩解對該校造成的不便，包括就工地活動作出適當的時間安排，以配合學校的考試日期及假期。至於福來邨的改善工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所提出，關於在諮詢有關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後，決定提供何種適當設施以照顧長者租戶需要的意見。

17. 事務委員會指出，及早進行勘察以確定屋邨的結構狀況，並針對損壞成因作出改善，可減低日後進行較大規模及滋擾性較高的結構維修改善工程的需要。因此，事務委員會支持房委會擴大全面結構勘察計劃，在未來10年就另外32個樓齡較高屋邨("新增32個屋邨")進行結構勘察，並永久保留一個總結構工程師職位，以領導及監管經擴展的全面結構勘察計劃的建議。雖然房署認為作出仔細規劃，在10年內間隔進行有關的勘察工作是較恰當的做法，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勘察工作，特別是該等已出現結構問題跡象的屋邨。他們進一步強調有需要增加人力資源，以支持推行經擴展的全面結構勘察計劃，並建議當局考慮把部分勘察工作外判。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涉及結構安全，把全面結構勘察計劃的勘察工作外判，並非可取之舉。政府當局會考慮把日常工作外判，藉以騰出更多房署人手進行勘察工作。事務委員會察悉，房署已經就新增32個屋邨中的6個屋邨的勘察工作制訂時間表。當局會視乎實際情況，包括屋邨的樓齡、所在地點及結構狀況等，制訂就其餘各個屋邨進行勘察工作的時間安排。

18.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公屋單位在建築上加入環保建築設計，以及在公共屋邨推行環保措施的事宜。委員歡迎房署在公共屋邨推行綠化和環保措施，以協助締造綠化環境，推動健康生活。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的實施計劃，在所有屋邨推行環保工作及措施，以及就此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周年進度報告，以供參閱。他們建議房署在公共屋邨實行節約能源計劃，以及研究在屋邨採用再造建築物料、太陽能發電裝置及節能照明裝置。

長者住屋

19.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為改善長者住屋單位使用情況而推行的措施、政府當局的長者住屋安排，以及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為長者提供的房屋計劃。關於長者住屋單位，委員支持加快改建該等單位作一般公屋單位或作其他用途，因為此等單位需要與他人共用單位內的廚房及／或廁所設施，以致租戶之間容易出現糾紛而並未受到長者租戶的歡迎。政府當局雖贊同委員的意見，但卻指出改建計劃的進度取決於長者住屋租戶自願遷出該等單位的決定。考慮到長者租戶在適應新的居住環境方面的困難，當局必須為租戶特別制訂切合其需要的搬遷安排，以紓減他們對於遷出長者住屋單位的憂慮，因此，政府當局不會對租戶設定任何硬性的期限。在此方面，委員察悉房署現正就租戶的搬遷意向進行調查。在完成有關調查後，便會制訂附有適當調遷安排的改建計劃。

20. 委員支持房委會就租戶的加戶、合戶和調遷安排制訂優化編配措施，藉以鼓勵年青一代的家庭與年邁父母同住或遷往他們居所的附近居住，以便互相扶持及給予更周全的照顧。然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富戶"政策，因為他們認為該項政策與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的編配政策存在衝突。委員關注到該項政策令不少家庭因避免繳付較高租金而被迫分開居住。至於編配措施，委員籲請房署在推行該等措施時作出彈性處理，並考慮增加單位配額。政府當局指出，"富戶"政策是為了妥善運用公屋資源作出保障，以確保為有真正房屋需要的人士提供協助。關於優化編配措施，該等措施自2007年10月起實施，房委會會就有關措施作出檢討，以找出可加以改善的地方。

21. 鑒於房協為長者推行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取得成功，委員促請政府考慮批出更多土地，以供興建更多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單位。有委員建議房協訂定不同年期的租約，以及容許以不同付款方式繳交有關款項，從而照顧租戶的需要。關於房協所提出在清拆丹拿山邨騰出的土地發展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項目的建議，部分委員建議當局以折扣地價把該幅用地批予房協，藉以確保有關項目的可行性。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在積極與房協跟進該項建議，但鑒於就地價進行的磋商涉及複雜的問題，加上該項目的目標租戶不同，政府及房協需要時間訂定相關詳情。

低收入人士的住屋需要

22. 事務委員會知悉低收入人士在物色他們負擔得起的居所方面遇到的困難，並曾為此與低收入社羣團體及住宅物業業主組織的代表會晤，瞭解他們的期望，以及與政府當局討論有何可行措施，可協助低收入人士解決其住屋需要。委員對低收入人士面對的住屋問題感到關注，例如床位寓所及板間房的居住條件差劣、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提供的租金津貼不足，以及撤銷租金管制及租住權管制後租金大幅增加。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採取措施協助此等人士，包括增加公屋單位的建屋量、放寬公屋申請人的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適當取消公屋申請人的地區選擇限制，以及恢復推行為長者申請人而設的租金津貼計劃，把該計劃的範圍延展至包括居住於床位寓所及板間房的非長者，並就津貼額作出調整以配合私人樓宇租金的升幅。委員進一步認為，政府應決心取締床位寓所及板間房。他們籲請運輸及房屋局就此與有關的政策局聯繫，以便就此制訂相關政策及全面計劃。委員雖明白業主組織對恢復實施租金管制及租住權管制所表達的關注，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政策，以及制訂可紓解對低收入人士造成的不良影響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一直有監察私人住宅租務市場的變化。撤銷租金管制及租住權管制既可令市場恢復自由運作，租務糾紛亦有所減少。至於協助低收入人士的其他措施，政府當局強調在過去數年，房委會已分別檢討及放寬了居港年期規定、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及公屋申請人的地區選擇限制。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公屋單位的供應量充足，以及協助低收入人士解決其住屋需要。

23. 為了協助弱勢社羣，財政司司長在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政府為居住於房委會轄下租住公屋單位及房協甲類屋邨單位的

低收入家庭代繳一個月租金。事務委員會對此雖表支持並歡迎當局早日實施該項建議，但部分委員指出，財政預算案所載的某些措施及優惠均可惠及社會各界人士，他們質疑該項建議何以並未包括居於房委會屋邨的"富戶"及房協乙類屋邨的租戶。此外，為紓緩通脹對低收入家庭構成的壓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代繳租金期延長至兩個月。事務委員會其後通過了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為公屋居民代繳多一個月租金，以及擴大該項建議的涵蓋範圍，同時包括繳交額外租金的房委會租戶及房協乙類屋邨的租戶。政府當局解釋，繳交額外租金的房委會租戶的收入水平實遠高於輪候冊的限額，而房協乙類屋邨租戶的入息限額，則訂於較適用於房協其他屋邨及房委會屋邨的限額更高的水平。鑒於有需要協助居於房協乙類屋邨的長者，該項建議已延展至包括該類屋邨300多個年長者居住單位。事務委員會察悉儘管如此，房委會及房協轄下屋邨的所有租戶均可享有差餉寬免，此亦為財政預算案所載的眾多優惠措施之一。財務委員會已於2008年6月6日會議上通過實施該項建議的撥款申請，有關建議預計可於2008年8月實行。

披露住宅物業的資料

24. 事務委員會明白向物業的準買家提供準確物業資料，使他們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置業決定的重要性，因而一直密切跟進與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安排有關的事宜。委員曾與政府當局及有關各方包括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地產建設商會")、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討論披露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所載各項銷售資料的改善措施，以及改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安排的措施。

25. 事務委員會察悉，對於提高發展商就未建成一手住宅物業所提供的資料及銷售安排的透明度，市民大眾及物業準買家的要求越來越高。對於售樓說明書及價目表中有關樓面面積資料的定義及表述方式，委員尤其感到關注。目前，有個別發展商就樓面面積資料採用了一些不同的表述方式，單位主體和露台以外的其他地方的面積，例如窗台面積，往往一併計算入"實用面積"("saleable area")內。此外，就"saleable area"交替採用"實用面積"及"銷售面積"此兩個中文用詞，亦可能對公眾造成混淆。委員察悉香港測量師學會("測量師學會")已於2008年2月公布其就《量度作業守則》進行檢討的結果，並發出《量度作業守則補編》，訂明實用面積應只包括單位主體面積及露台面積，而不應包括其他附屬地方(例如窗台)的面積。因此，部分發展商現時採取的做法與測量師學會的檢討結果並不一致。事務委員會支持採用清晰及劃一的表述方式，以協助準買家掌握樓面面積資料及保障他們的權益，並支持把統一的實用面積表述方式納入同意方案的規管範圍。在此方面，委員歡迎地產建設商會發出新的指引及標準格式的價目表範本，建議發展商採取劃一的樓面面積表述方式，在計算統一定義的實用面積時只把單位主體面積及露台面積包括在內。對於政府當局決定把統一的實用面積表述方式納入為同意方案的規定，他們亦表歡迎。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與有關各方進行各項跟進行動，以期盡早推行各項新措施，以及把標準格式的價目表範本和同意方案的擬議修訂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26. 關於採用"實用面積"作為"saleable area"的中文用詞的建議，委員察悉該項建議雖獲得政府當局及消委會的支持，但地產建設商會卻表示有所保留，因為該用詞未必能充分反映"saleable area"的意思。地產建設商會強調，有關用詞應令單位買家清楚明白出售予他們的面積有多少。在此方面，委員同意對物業買家的最佳保障是確保他們明白所購入的是甚麼。他們籲請政府當局及消委會諮詢有關各方，就"saleable area"訂定適當的中文用詞。

27. 為配合上述新措施的推行，委員促請有關各方加強公眾教育和規管地產代理。為此，事務委員會察悉監管局會為地產代理業界制訂新的執業通告，以及加強對地產代理的巡查和規管。此外，消委會和監管局亦會加強消費者教育，包括更新《一手住宅物業買家須知》。

28. 為了加強規管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安排，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長遠而言考慮採取立法方式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指出，未建成住宅物業的銷售須受到同意方案的規管，當中已訂明發展商須在售樓說明書提供何種資料。地產建設商會亦已設立監察委員會，並要求會員於住宅樓盤開售前提交由核數師簽發的"符合規則證明"。上述措施加上監管局的執法工作和消委會的消費者教育，將可令當局得以靈活推行保障物業買家權益的措施，藉以就市場情況及消費者的期望作出回應。

29.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提高地產代理的服務素質，從而確保本港物業交易的公平及透明度方面，監管局擔當了重要的角色。為此，事務委員會曾與監管局會晤，以便更深入瞭解其工作，以及監管局為提升地產代理業的水平而採取的新措施。事務委員會對監管局的工作表示支持，並讚賞監管局迅速採取行動，跟進地產代理從業員違反操守或作出違規行為的個案，藉以保障物業買家的權益。委員促請監管局加強進行執法巡查及對持牌人實施更嚴厲的紀律制裁，並致力促進地產代理從業員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其他事宜

30. 政府當局曾就下述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2008-2009年度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及公共屋邨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檢討結果；建議把一個總產業測量師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延長，以便處理和銷售剩餘居屋單位有關的工作，以及出售予領匯公司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轉讓合法業權的工作；樓齡較高公共屋邨的設施及居住空間改善措施；改善為公屋租戶提供的收租服務；以及安達臣道的公屋發展計劃和彩雲道的地區和鄰舍休憩用地發展計劃。

31. 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2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26日

**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副主席	王國興議員, MH
委員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總數：17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7年10月11日